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珊溪电厂 PMU 改造

(合同编号: SX/2024-11)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根据珊溪电厂 PMU 改造项目（项目编号：WGSS-GYJT-Z-2024068）的采购结果，确定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乙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为：贰拾柒万贰仟零壹拾元整（¥272010.00 元）（分项报价详见附件）。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所需系统软硬件的供货、安装、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系统整合（含接口对接）、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检测（如需）、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伴随的其他服务等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证实其所售产品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及时提供。

第四条：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产品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

产品的数量不足或存在瑕疵，甲方应当面提出异议。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产品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若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最终验收。

3、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有关部门或相关技术专家以合同文件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验收，办理最终验收手续。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七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产品上标明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期限的，以标明或承诺的最高质量保证期为准。）（乙方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质保期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在质保期内，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96 个小时，如超过 96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乙方需及时提供性能、规格与原设备相同或相当的替代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甲方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补偿。

4、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8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5、免费质保期间，涉及网络安全加固的工作，乙方须无偿协助甲方完成，并确保通过网络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查。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的工作，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如软件自身或系统组件发现高危漏洞或者数据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漏洞解决方案，并进行漏洞修复。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可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该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行为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3、在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并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若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选择提供相应额度的保函来替代质保金，甲方在收到保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款项给乙方。），在免费质保期结束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人员配备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提供配备人员，且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如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或甲方审核后认为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确保人员符合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产品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 a) 乙方组织对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工作日的现场培训。
- b) 乙方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甲方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甲方的批准。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解决索赔事宜，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将处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罚款。逾期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函，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谋求中标，甲方可以上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合作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敏感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转让或分包部分标的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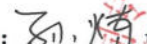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联系人：陈晓曙

联系人：孙炼

电话：13626508213

电话：186766648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上步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账号：44201508000051018656

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

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5518E

签订地点：温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